

债券代码：175007

债券简称：20东兴G4

债券代码：175321

债券简称：20东兴G6

债券代码：188347

债券简称：21东兴G1

债券代码：188348

债券简称：21东兴G2

债券代码：188506

债券简称：21东兴G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0 东兴 G4”，债券代码“175007”）、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0 东兴 G6”，债券代码“17532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1 东兴 G1”，债券代码“188347”；品种二债券简称“21 东兴 G2”，品种二债券简称“21 东兴 G4”，债券代码“188506”）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发行人”）重大诉讼进展的事项报告如下：

东兴证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号），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号）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号）。

2023 年 7 月 28 日，上海金融法院发布《泽达易盛案特别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进展

（一）诉讼当事人、案由及诉讼方式

原告：胡邦伟、郑豪峰等投资者

代表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资者服务中心”），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集中登记地）

被告：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达易盛”）、林应、应岚、隋田力、王晓亮、姜亚莉、东兴证券、胡晓莉、陶晨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刘雪松、雷志锋

案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诉讼方式：特别代表人诉讼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23年7月21日，投资者服务中心接受了郑豪峰等58名权利人的特别授权，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刘雪松、雷志锋的行政处罚决定，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追加刘雪松、雷志锋为本案被告，请求判令刘雪松、雷志锋对原告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五条第三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上海金融法院将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本案，并依法对原告追加被告的申请予以准许。据此，上海金融法院发布特别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1、自2020年6月2日（含）至2022年5月11日（含）期间买入、并于2022年5月11日闭市后当日仍持有被告泽达易盛的股票（包括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证券代码：688555），且与本案具有相同种类诉讼请求的投资者。

2、投资者服务中心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并直接管理的证券金融类公益机构。该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在上海注册成立，注册资本30亿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投资者服务中心主要职责包括：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托的

其他业务。

3、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符合前述权利人范围的投资者未按期向上海金融法院书面声明退出本特别代表人诉讼的，即视为同意参加本特别代表人诉讼。

参加本特别代表人诉讼的投资者视为对投资者服务中心进行特别授权，即同意投资者服务中心代表其参加开庭审理，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与被告达成调解协议，提起或者放弃上诉，申请执行，委托诉讼代理人等。

符合前述权利人范围的投资者如不愿意参加本特别代表人诉讼，应当在特别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期间届满（2023年8月26日）后15日内向上海金融法院提交书面声明退出诉讼。声明退出的投资者可以另行起诉，依法不视为特别代表人诉讼的原告。

权利人提交退出诉讼声明的方式：通过上海金融法院官网（<http://www.shjrfy.gov.cn>）——投资者司法保护综合平台——代表人诉讼；或提交至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209号上海金融法院立案庭。

4、本案不预交案件受理费。案件受理费结案后由败诉方按照诉讼标的额交纳。

（三）诉讼请求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发布的《泽达易盛案特别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原告胡邦伟、郑豪峰等投资者诉称，被告泽达易盛系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88555）。2023年4月21日，泽达易盛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证监会认定，泽达易盛在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并且其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因此，本案各被告应对虚假陈述造成股市投资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请求以泽达易盛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的2020年6月2日为虚假陈述行为实施日，以泽达易盛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2022年5月12日为揭露日，以2022年6月15日为基准日，判令泽达易盛赔偿投资损失，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公告，截至公告日东兴证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诉讼事项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公告，鉴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发行人目前财务状况稳健，经营情况正常。发行人将根据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 东兴 G4”、“20 东兴 G6”、“21 东兴 G1”、“21 东兴 G2”、“21 东兴 G4”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重大诉讼进展事项对其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将继续关注可能对东兴证券偿债能力、公司债券本息偿付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盖章页）



024321